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買方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出售權益。交易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利達海外及山西晉亞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2)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買方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出售權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買方，一名獨立第三者。

* 僅供識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權益為100%利達海外股本，其主要資產為51%山西晉亞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346,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

代價乃經考慮下列因素釐定：（i）利達海外及山西晉亞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i）利達海外根據香港適用之法律及會計準則編制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淨值約 13,705,000 港元。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買方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代價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戶口，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獲買方完成，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之要求。

完成： 待買方全數支付代價後，交易即告完成。

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利達海外及山西晉亞任何權益。

利達海外及山西晉亞之資料

利達海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惟一投資乃持有山西晉亞51%權益。山西晉亞為中國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建商。

按利達海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這兩個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審核綜合溢利均為零。利達海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05,000港元。

交易將錄得約1,359,000港元虧損。該虧損乃參照出售權益之代價約12,346,000港元，以及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3,705,000港元計算。該虧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之款項作為其於香港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

交易之理由

交易使本公司可以變現其於中國建築業務之投資，本公司從而可以專注在其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董事會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並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中東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公曆日（週六、週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如買賣協議項下所述，即買賣協議訂立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
「代價」	指	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 12,346,000 港元），為買方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達海外」	指	利達建設海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梁朝明先生，為一名買入出售權益之獨立第三者

「出售權益」	指	利達海外持有之山西晉亞公司51%權益，及賣方持有並出售之利達海外100%權益
「買賣協議」	指	指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就買賣出售權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權益之買賣
「賣方」	指	Expert Focu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晉亞」	指	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Shanxi Jin Ya Road and Bridge Construction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僅作為本公佈之用，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 0.81 元兌 1.00 港元之換算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